

专项计划名称：长江楚越-国泰租赁2023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44204、144205、144206、144207

证券简称：国泰2024优先1级（24国泰A1）、国泰2024优先2级（24国泰A2）、  
国泰2024优先3级（24国泰A3）、国泰2024次级（24国泰次）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楚越-国泰租赁 2023 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 年第 1 期（总第 7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重要提示

根据《长江楚越-国泰租赁 2023 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长江楚越-国泰租赁 2023 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合同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长江楚越-国泰租赁 2023 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进行第 7 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不含该日），计息基准时间为 365 天。

###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长江楚越-国泰租赁 2023 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8 日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已偿还本金比例(%)
144204	国泰 2024 优先1级	3.14	2.85	2024/5/8	2025/6/20	每季度付息, 过手摊还本金	100
144205	国泰 2024 优先2级	2.50	3.05	2024/5/8	2026/6/22	每季度付息, 过手摊还本金	57.43
144206	国泰 2024 优先3级	0.46	3.35	2024/5/8	2026/9/21	每季度付息, 过手摊还本金	0
144207	国泰 2024 次级	0.50	-	2024/5/8	2027/3/22	优先级本息分配完毕后, 获得剩余资产分配	0

###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至2026年3月19日（该日期为权益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江楚越-国泰租赁2023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100元，每10份发行面值为1000元。

#### 1. 证券简称“国泰2024优先2级”（代码144205）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国泰2024优先2级”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102,757,588.00元人民币<sup>1</sup>，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40.79%，兑付本金共101,975,000.00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782,588.00

<sup>1</sup> 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每10份兑付本金\*发行份数/10+每10份分配收益\*发行份数/10, 保留两位小数, 舍去第三位小数。  
102,757,588.00=407.9\*2,500,000.00/10+3.130352\*2,500,000.00/10

元人民币。

“国泰2024优先2级”本次每10份分配411.030352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407.9元人民币，派发收益3.130352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410.404282元人民币，其中本金407.9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2.504282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411.030352元人民币，其中本金407.9元人民币，派发收益3.130352元人民币。

## 2. 证券简称“国泰2024优先3级”（代码144206）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国泰2024优先3级”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371,528.75元人民币<sup>2</sup>，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0.00%，兑付本金共0.00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371,528.75元人民币。

“国泰2024优先3级”本次每10份分配8.076712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0.0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8.076712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6.461370元人民币，其中本金0.0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6.461370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8.076712元人民币，其中本金0.0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8.076712元人民币。

## 四、分配时间

1. 计息期间：2025年12月22日（含该日）至2026年3月20日（不含该日）；
2. 权益登记日：2026年3月19日；
3. 兑付兑息日：2026年3月20日。

<sup>2</sup> 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每10份兑付本金\*发行份数/10+每10份分配收益\*发行份数/10，保留两位小数，舍去第三位小数。  
 $371,528.75=0.00*460,000.00/10+8.076712*460,000.00/10$

## 五、分配方式

本专项计划的优先级收益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 六、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 1. 面值调整方式

(1) “国泰2024优先2级”在本次偿还本金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42.57元-100元×40.79%

=1.78元（保留两位小数）

(2) “国泰2024优先3级”在本次偿还本金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100.00元-100元×0.00%

=100.00元（保留两位小数）

### 2. 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1) “国泰2024优先2级”的开盘参考价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100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2) “国泰2024优先3级”本次仅付息不还本，无需调整开盘参考价。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调整的面值、开盘参考价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分别保留两位小数、四位小数。若**

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为与兑付日开盘面值一致。敬请投资者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 七、有关税费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函〔2018〕108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

代扣代缴。

## **八、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 **1. 备查文件目录**

- (1) 长江楚越-国泰租赁2023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2) 长江楚越-国泰租赁2023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3) 长江楚越-国泰租赁2023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 (4) 长江楚越-国泰租赁2023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5) 长江楚越-国泰租赁2023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转让协议
- (6) 长江楚越-国泰租赁2023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 (7) 长江楚越-国泰租赁2023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8) 长江楚越-国泰租赁2023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9) 长江楚越-国泰租赁2023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 (10) 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长江楚越-国泰租赁2023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11) 长江楚越-国泰租赁2023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12) 关于长江楚越-国泰租赁2023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 (13)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文件、营业执照

### **2. 查阅地点**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19层

### **3. 联系方式**

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www.cjzcgl.com](http://www.cjzcgl.com)

电话: 021-65779553/65779556

传真: 021-65779500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19层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